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09年度訴字第231號

04 上訴人 即
05 原 告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林曼麗
07 上訴人 即
08 原 告 微笑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9 代 表 人 張兩成
10 上訴人 即
11 原 告 樹太老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12 代 表 人 曾建廷

13 上列上訴人因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
14 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1號判決提
15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一、按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之規定，民國112年8月1
17 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
18 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其向
19 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
20 定。

21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
22 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
23 幣6,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24 三、又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第4項、第5
25 項、第7項規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
26 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7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第
28 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

01 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02 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
03 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
04 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
05 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06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
07 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
08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
09 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
10 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
11 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
12 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13 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
14 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
15 應以裁定駁回之。」

16 四、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9月25日109年度訴字第231號判決提
17 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
18 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並釋明之。茲命上訴人於收受
19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逾期不補
20 繳、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21 五、未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狀內未表
22 明上訴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上訴人應於提
23 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查上訴人提
24 起上訴，然迄未提出理由書，應依前開規定一併提出理由
25 書，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28 法官 黃 司 熒

29 法官 陳 怡 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書記官 黃 靜 華